

毒品多元處遇政策下的法律評價—— 具體求刑起訴書的實證分析

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

報告人：吳永達、劉邦揚

報告大綱

- 研究背景：施用毒品行為的行為規範與制裁手段
- 問題意識：施用一級毒品的案件特徵為何？
- 研究方法與發現：案件特徵與法律評價的歸納
- 討論與結論
- 研究限制

研究背景

- 毒品防制的政策方向
 - 2017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
 - 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
 - 施用毒品一罪一罰過於緊縮
 - 設置毒品防制基金
 - 2019年毒品防制基金正式上路

研究背景

- 施用毒品的行為規範與制裁趨勢 |
 - 一二級毒品採先行政後刑罰
 -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：觀察、勒戒→強制戒治
 - 5年內再犯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自由刑
 - 檢察官的裁量權限
 -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：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

研究背景

- 施用毒品的行為規範與制裁趨勢 II
 - 三四級毒品
 -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：行政罰
 - 並未採取刑罰處遇

研究背景

- 近期以來的毒品管制政策
 - 更多的資源挹注
 - 新興毒品的氾濫引起關注
 - 行為規範與制裁漸趨嚴格
 - 對施用三四級毒品給予刑罰仍是可能的途徑

遏止拉K祭刑罰 法務部推三振條款，自由時報，2018年10月25日，
<https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paper/1241875>

對於施用毒品，我們還了解些什麼？

研究背景

- 既有文獻的特徵
 - 實證研究（包含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）
 - 缺乏與現行法律的對話
 - 法學研究
 - 極為少數的研究作品
 - 均為法釋義學的寫作模式
 - 討論重心置於施用毒品罪的保護法益問題

修法前，政府所獲得的資訊充足嗎？

問題意識

- 從新興毒品、至三四級毒品，甚至一二級毒品，容易取得、四處氾濫等問題均是我國政府戮力處理的目標，然而，在政策制定與法規修正前：
 - 似乎缺乏廣泛的、具規模的實證研究
 - 也少見官方主導的實證性調查
 - 對施用行為人的狀態、動機、案件特性欠缺第一手的官方資料

問題意識

- 面對監所收容緊繃，且民意趨向重刑化呼籲的刑事政策下，研究團隊企圖達到：
 - 在修法前利用官方資料，提供細緻的實證分析
 - 利用實證分析的結果，反饋予法規及政策制定面

問題意識

- 一二級毒品施用人再犯率高是正確的命題嗎？
- 利用犯研中心所建置之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」進行分析
 - 已建置獄政系統自2015年至2017年共3年度之資料
 - 共計144,065筆資料

系統建置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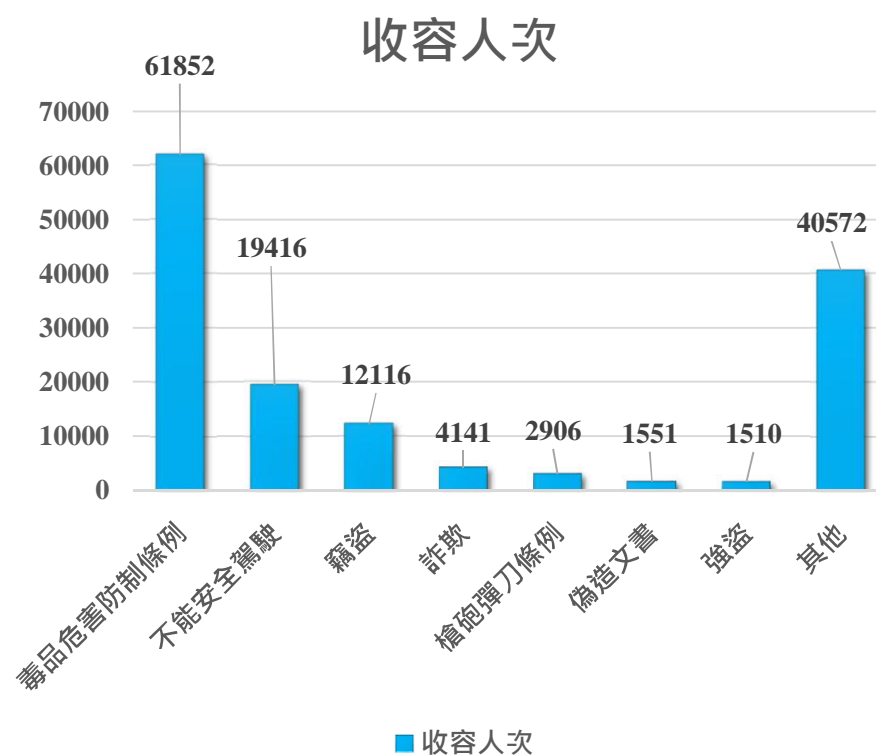
建置本資料庫之目的在於提供實證性的政策素材，以供學術研究之用，並期待 相關的分析成果能夠回饋予法制、政策制定面，使得我國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能與實務運作更加契合。

資料庫使用規範

本資料庫提供初步的描述性統計介面，讓使用者得以初步地對各類資料進行觀測，判斷進一步申請研究計畫的必要性；此外，本資料庫亦可提供使用者特定檢索範圍的功能，使用者得以依據各自需求，於設定指令後，擷取特定變項（例如年度）的資料；惟本資料庫所收錄之各類資料，應在簽奉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核可後，方能加以分析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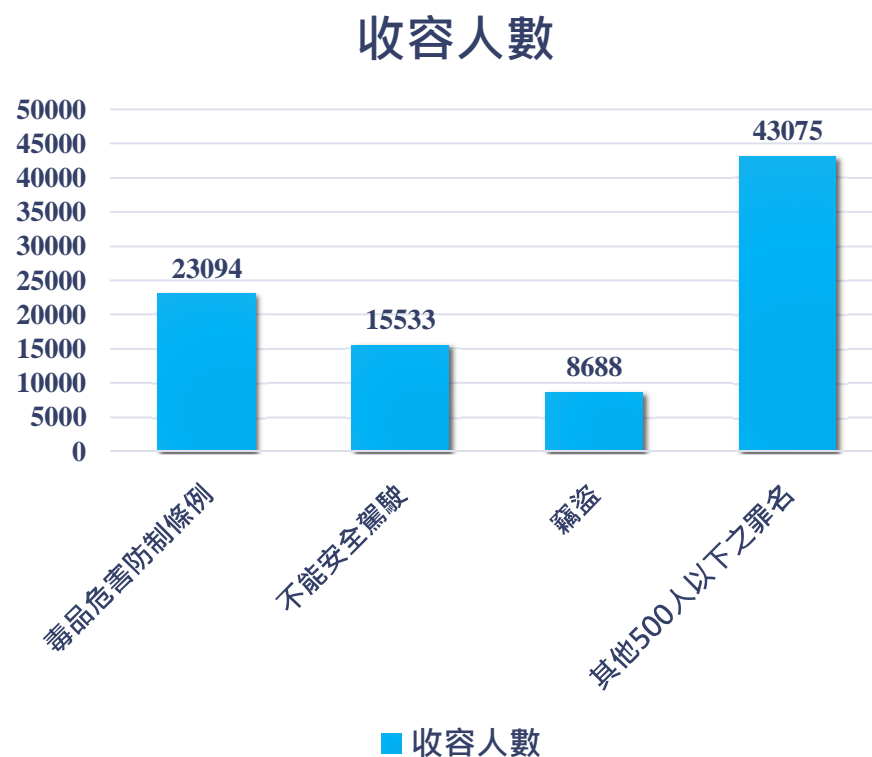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意識

- 最重罪名的人次分布
 - 毒品犯罪最多，計 61,852 人次，(42.9%)
 - 其次為不能安全駕駛罪，計 19,416 人次，(13.5%)



問題意識

- 最重罪名的人數分布
 - 利用樞紐分析，僅觀察人數，而非人次，排除重複入監的計算
 - 毒品犯罪為23,094人，（25.6%）
 - 不能安全駕駛罪為15,533人（17.8%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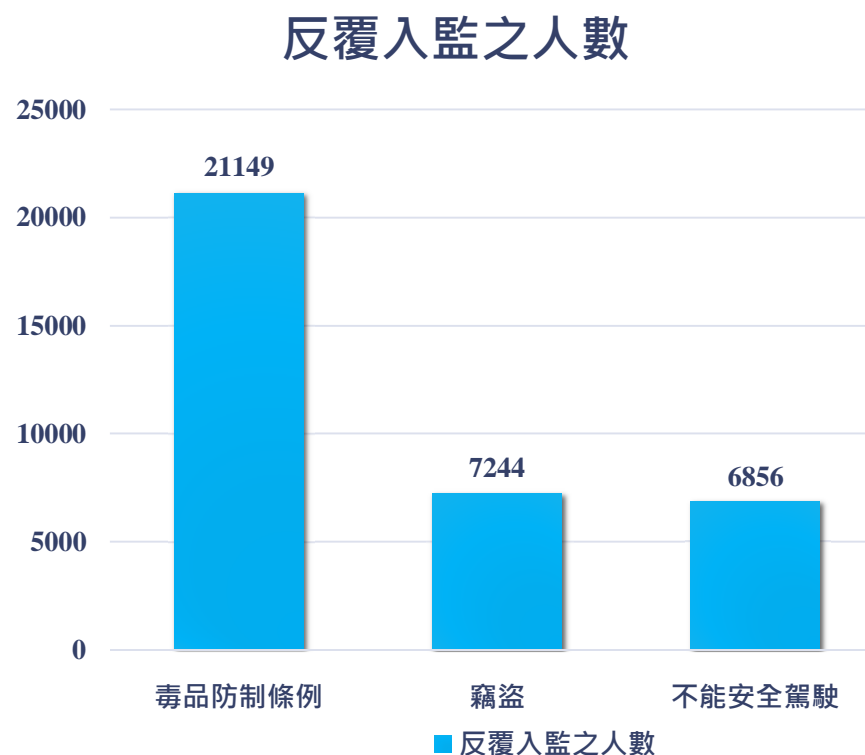


問題意識

● 反覆入監者的計算

○ 設定為入監 2 次以上者

- 毒品犯罪仍是最多，計21,149名 (23.3%)
- 竊盜罪居次，計7,244名 (8%)
- 不能安全駕駛罪略降，計6,856名 (7.6%)



問題意識

- 一二級毒品反覆施用可能是正確的命題
- 利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資料庫所收錄的資料分析結果可以得知：
 - 無論從人次、人數、或是計算入監超過2次以上的比例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均是最多

問題意識

- 施用一二級毒品目前採取先行政後刑罰的處遇模式，但運作成效、實務現況，仍缺乏全面的實證觀測
 - 戒癮難度最高、且取得成本也最高
 - 此類行為人有何種特徵？
 - 曾接受過的處遇為何？
 - 再次施用的情狀為何？ / 如何被偵查輔助機關查獲？

研究方法

- 觀察偵查端的資訊：
 - 檢察官的起訴書
 - 並且在起訴書內向法院方具體求刑
 - 案情可能重大或特殊，檢察官有必要在偵查終結後提出建議刑度
- 國內少見利用起訴書進行實證分析的觀測成果
- 可觀察到豐富的案件資訊
- 以及分析影響檢察官求刑刑度的因素

研究方法

- 採取法學實證研究方法 (Empirical Legal Research)
 - 90年代後興起於美國的研究方法
 - 研究團隊親自進行資料的蒐集與判讀
 - 擷取客觀可辨的變項 (variables)
 - 利用統計方法觀測有意義的法學問題
 - 作品援用統計數字就是法學實證研究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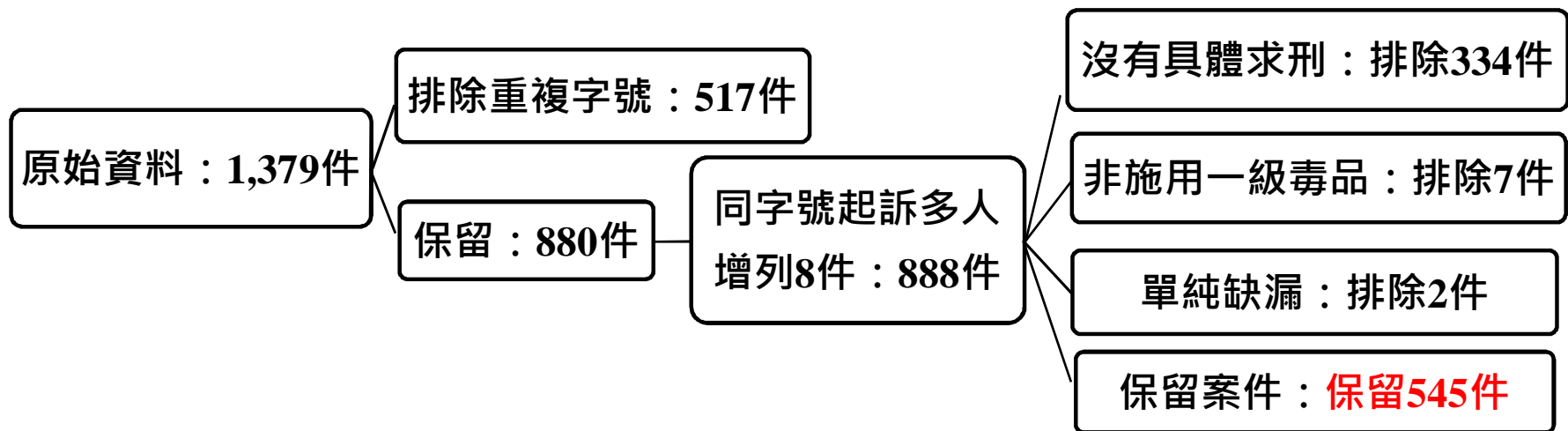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方法

- 資料蒐集

- 來源：法務部檢察司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「刑事案件量刑裁處之比較研究」之系列研究
- 起訴書區間：2008年至2017年間

研究方法

● 資料取捨過程



研究方法

- 統計方法

- 描述性統計

- 利用百分比、平均數、眾數等呈現資料之特徵

- 推論性統計

- 卡方檢定 (chi-square test)
 - 羅吉斯迴歸分析 (logistic regression)

研究方法

● 研究倫理

- 自主送請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，進行研究倫理審查
- 待審查通過後，方著手進行本件研究計畫案
- 經委員會以「一般審查」標準通過
 - 取得成大倫審會（會）字第108-065-2號審查通過證明

研究發現

- 描述性統計結果：基礎人口學與地理特徵
(N=545)
- 男性計478名 (87.7%) 多於女性67名 (12.3%)
- 施用年齡以30歲至40歲間為大宗，計223名
(40.9%)
- 行為地呈現西部多於東部

研究發現

- 描述性統計結果：案件事實特徵 (N=545)
 - 施用場所以自宅為最多，共有241名 (44.2%)
 - 加計他人住宅、汽車旅館等隱密性高的處所，可達280名 (51.4%)
 - 施用方式以針筒注射為大宗，計238名 (43.7%)
 - 起訴範圍內的施用次數，以施用1次為多，有483名 (88.6%)
 - 相當比例的被告混用一種以上毒品，有223名 (40.9%)
 - 均混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

研究發現

- 毒品多元處遇程序相關特徵 (N=545)
 - 379名被告 (69.5%) 曾接受過1次觀察勒戒，僅有93名被告 (17.1%) 未曾接受過觀察勒戒程序
 - 256名被告 (42.9%) 曾接受1次強制戒治程序，同時也有234名被告 (47%) 未曾接受過強制戒治程序
 - 接受附命戒癮治療者為相對少數，僅有100名 (18.4%)

研究發現

- 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 I (N=545)
 - 查獲方式以「經警採尿送驗」最多，有167名 (30.6%) ；其次為警方臨檢或路檢，為154名 (28.3%) ；而後為他案之偵查活動，計95名 (17.4%) ；本案偵查活動亦有相當比例，計91名 (16.7%) 。
 - 有137名被告 (25.1%) 同時另案在監或在押

研究發現

- 刑事程序法上之特徵 II (N=545)
 - 僅有少數被告提出抗辯，計58名 (10.6%)
 - 抗辯理由 (N=58) 以直接否認施用最多，計39名 (67.2%)
 - 檢察官具體求刑之資訊
 - 平均值為15.2個月，標準誤為0.59個月
 - 中位數為12個月、眾數為18個月，標準差為13.75個月
 - 最大值為180個月、最小值為4個月

研究發現

- 刑事實體法上之特徵 (N=545)
 - 除本案外有其他犯罪紀錄者為大宗，計438名 (80.4%)
 - 施用毒品為大宗 (60.4%)，其次為竊盜罪 (25.1%)，與其他毒品犯罪 (11.4%)
 - 構成累犯的比例也較高，有427名 (78.3%)
 - 自首者並不多，僅有6名 (1.1%)
 - 供出上游者也僅有8名 (1.5%)

討論與結論

- 孰輕？孰重？各縣市間起訴求刑差異之討論

- 經過卡方檢定與羅吉斯迴歸分析後發現：

- 在南投縣施用的行為人遭給予一年以上刑度建議的可能性，為其他縣市的13倍 ($p < 0.001$, $OR = 13.17$, $95\% \text{ C.I.} = 6.17-28.1$)
- 在臺南市施用一級毒品的行為人相較於其他縣市，僅有其他縣市的0.49倍 ($p < 0.05$, $OR = 0.49$, $95\% \text{ C.I.} = 0.24-0.97$)
- 形成在不同地區施用一級毒品，出現迥異的求刑趨勢

討論與結論

- 行為人過往的刑事犯罪紀錄影響求刑刑度
 - 曾有施用毒品前科者，相較於無此種前科者，遭檢察官求刑1年以上的機率為2.09倍 ($p < 0.05$, OR=2.09, 95% C.I.=1.08-4.02)

討論與結論

- 施用次數影響求刑刑度
 - 起訴範圍內施用超過1次的被告，遭檢察官求刑1年以上的機率為9.24倍 ($p < 0.001$, OR=9.24, 95% C.I.=3.97-21.49)

討論與結論

- 值得再加檢討的查緝手段
 - 僅提及「經警採尿送驗者」有167名（30.6%）
 - 來源也極可能是毒品列管人口的追蹤
 - 毒品列管人數抽查計28名（5.1%）
 - 二者合計達195名（35.7%），惟一級毒品的戒除難度最高、禁斷症狀強烈，以此種方式查緝是否妥當，仍有討論的空間

討論與結論

- 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為何？
 - 透過檢察官的具體求刑起訴書可發現
 - 認為「危害國民健康、破壞社會秩序或公益」計160件（29.4%）
 - 認為「僅係戕害自身，並未侵害他人權益」計67件（12.3%）
 - 檢察官所持的法律見解並未統一，且有兩立之趨勢；但認為侵害社會法益的見解仍是相對多數

討論與結論

- 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為何？
- 被告施用一級毒品的場所值得參考
 - 自宅有241名 (44.2%)
 - 他人住宅計29名 (5.3%)
 - 汽車旅館、旅社等有10名 (1.8%)
 - 前述私密性高、可支配性高的處所合計達280名 (51.4%)

討論與結論

- 毒品犯罪的保護法益為何？
 - 從施用場所證立保護法益為社會法益，似乎過於牽強
 - 在刑法不罰自傷行為、除罪化推動無著、且將被告視為病患型犯人的前提下，保護法益為社會法益仍是必要的論證方向
 - Ulrich Beck的風險社會理論應值得參考
 - 論證施用毒品造成巨大的社會外部性，進而侵害社會法益

結論

- 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案件存在下列特徵：
 - 男性多於女性的青壯年族群
 - 傾向在高私密性處所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
 - 偵查輔助機關有利用毒品列管人數抽查的方式，探知再犯傾向

結論

- 施用一級毒品且遭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的案件存在下列特徵 II：
 - 被告往往與其他刑事犯罪相牽連，使得毒品犯罪與其他犯罪交會
 - 部分縣市轄區的檢察官可能在求刑刑度上存在偏好
 - 起訴範圍內的施用次數、與曾犯施用毒品罪者，檢察官均傾向求處相對較高的刑度

研究限制

- 蒐集起訴書的方式仍需精進
- 起訴書記載內容的侷限
 - 缺乏每一次處遇的精確時間，故難以透過起訴書計算再犯的頻率
 - 施用方式、查獲地點、查獲方式等變項並非每件起訴書均有詳細記載
 - 部分檢察官對於求刑建議以區間表示

研究限制

- 統計成果詮釋的限制
 - 僅能解釋「經起訴且有具體求刑」被告之特徵
 - 未具體求刑者不在本研究觀測範圍內
 - 不起訴、緩起訴、簽結、併案等其他處分結果並未納入合併觀察
 - 故本研究成果僅能反映部分特徵，而無法作為所有施用毒品罪的通案性解釋

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正
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
